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2022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公司已按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向当地工商登记机关提交了变更申请。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729311356W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郑茫
注册资本:24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06月25日
住所:苏州高新区竹园路209号(创业园3号楼23、24楼层)
经营范围:微电子技术与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集成电路工程技术培训;软件工程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9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5月23日,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5.63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0.86元/股、最低价为139.0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84.67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9)。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5月2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5.63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0.86元/股、最低价为139.0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84.67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2-025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6月02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26日(星期三)至06月0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f@wfgf.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6月02日下午 15:00-16: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6月02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贾云博

总经理:缪喆

董事会秘书:何兰红

财务总监:黄明轩

独立董事:周崇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6月02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26日(星期四)至06月0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f@wfgf.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程敏

电话:0513-85505666-9609

邮箱:wf@wfgf.cn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2-034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7	-	2022/5/30	2022/5/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1,505,89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301,179.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7	-	2022/5/30	2022/5/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施琼、莫锐强、戚继伟、董勤存、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470177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2-011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5号),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4,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8,467,299.1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7月27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4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使用募集资金8,881.30万元、6,089.43万元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即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正元地球物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地球物理")和河北天元地理信息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天元")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期限分别为2年和2年,自实际发生之日起计算。正元地球物理、河北天元将专款专用,专项用于实施对应募投项目,并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燕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燕郊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正元地球物理、河北天元已分别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并同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分别与对应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单独分别称"协议一"、"协议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初始存储资金/元
山东正元地球物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正元地上地下全空间三维时空信息协同生产和应用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燕山支行	8112501014001254567	0.00
河北天元地理信息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正元市政管网健康与安全监控智能化建设与创新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燕郊开发区支行	13050170374800002195	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四方监管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山东正元地球物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燕山支行 (以下简称"乙方")

丙 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2501014001254567,截至 /年 /月 /日,专户余额为 /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正元地上地下全空间三维时空信息协同生产和应用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一、甲方二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健、郭小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二同意并授权乙方将对账单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但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二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一、甲二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四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用。

(二)四方监管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河北天元地理信息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燕郊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3050170374800002195,截至/年/月/日,专户余额为 /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正元市政管网健康与安全监控智能化建设与创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一、甲方二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健、郭小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二同意并授权乙方将对账单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二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一、甲二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四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用。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2-024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持有公司股份358,891,083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4%。本次质押后,中再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64,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5.84%,占公司总股本的11.85%。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日收到中再生的通知,中再生将其持有的公司70,500,000股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再生	是	70,500,000	否	否	2022年5月20日	2023年5月19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64	5.08	用于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70,500,000	-	-	-	-	-	19.64	5.08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再生	358,891,083	25.84	94,000,000	164,500,000	45.84	11.85	0	0	0	0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104,667,052	7.54	0	0	0.00	0.00	0	0	0	0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99,355,457	7.15	15,600,000	15,600,000	15.70	1.12	0	0	0	0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2,549,685	4.50	9,000,000	9,000,000	14.39	0.65	0	0	0	0
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394,635	3.85	53,390,000	53,390,000	99.99	3.84	0	0	0	0
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56,325	0.54	0	0	0.00	0.00	0	0	0	0
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70,216	0.4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692,684,453	49.87	171,990,000	242,490,000	35.01	17.46	0	0	0	0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各分项之和与合计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2-023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3日及2022年5月21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4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并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93期A款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2年5月25日

4.产品到期日:2022年8月24日

5.产品收益计算期限:91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1.50%—3.60%

7.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804期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起息日:2022年5月24日

4.产品到期日:2022年8月22日

5.产品收益计算期限:90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1.60%—3.40%

7.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低风险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但仍面临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进行调整,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投资风险采取下述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由审计部对理财事项进行日常监督和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予以及时披露。

5.当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短期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期限短,风险可控。与此同时,公司对使用的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情况
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52期E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21年6月1日	2021年9月1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3,629,589.04元
2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60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21年9月7日	2022年5月16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8,109,019.18元
3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80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	2022年5月24日	2022年8月22日	未到期
4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93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2年5月25日	2022年8月24日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 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签署的产品说明书及业务凭证;

2.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的产品说明书及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2-026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产品"联合装备2号债权"债务人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内蒙古联合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投资产品"联合装备2号债权"之回购义务人)、国能石油天然气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投资产品"联合装备2号债权"之保证人)、内蒙古辉腾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投资产品"联合装备2号债权"之动产抵押担保人)分别出具的《展期说明函》,称内蒙古联合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将延期一年履行对将于5月23日回购义务到期的"联合装备2号债权"产品的回购义务,国能石油天然气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辉腾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担保期限因此顺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联合装备2号债权"产品的基本情况

1."联合装备2号债权"产品的交易情况

"联合装备2号债权" 产品系内蒙古联合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包头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债权转让产品,债权转让方(亦为回购义务人)为内蒙古联合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转让债权债务人为北京国机重机装备有限公司,国能石油天然气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对回购义务人及债务人履行在该产品项下的回购与清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内蒙古辉腾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对回购义务人及债务人履行在该产品项下的回购与清偿义务提供设备抵押担保,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

该产品服务机构为湖州鲸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机构为包头产权交易中心,资金监管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2021年9月1日,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联合装备2号债权"中的部分债权,内蒙古联合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承诺在2022年5月23日按照年化收益率9%的标准向公司回购挂牌转让的债权。

同日,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联合装备2号债权"中的部分债权,内蒙古联合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承诺在2022年8月10日按照年化收益率9.4%的标准向公司回购。

对于投资"联合装备2号债权"产品,公司与内蒙古联合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湖州鲸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债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与国能石油天然气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服务机构湖州鲸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了资金监管框架协议、与内蒙古辉腾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抵押合同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北京国机重机装备有限公司书面确认了内蒙古联合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对其发出的债权转让通知。

2022年5月20日,服务机构湖州鲸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出具意见书,称其认为:公司投资的"联合装备2号债权转让"产品不存在投资回收风险,延期回购能确保"联合装备2号债权转让"产品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顺利、快速建成,从而从根本上保障公司收回投资本金与收益,其并确认将全力的支持与协助公司对项目最新进展的跟进与了解,切实履行服务机构的职责。

2."联合装备2号债权"产品筹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联合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承诺,"联合装备2号债权"产品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内蒙古辉腾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煤化工(煤制天然气)项目。服务机构、资金监管银行对此承担监管责任,内蒙古辉腾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因此对"联合装备2号债权"产品承担了设备抵押担保责任。

煤制天然气作为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的替代和补充,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背景下,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天然气是我国未来10年着力打造的主体能源品种之一,《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与《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天然气占一次性消费能源消费比重在2030年提升至15%。目前我